

证券代码：834764

证券简称：巨龙硅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向银行贷款暨接受股东、第三方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宗进、黄思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